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20
內控辦法	9·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p>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p> <p>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的資金貸與對象皆包括</p>	<p>9·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9·7·1 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與評估標準：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9·7·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謂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9·7·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9·7·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與短期資金融通所貸放之融資金額合計需符合下列規定：</p> <p>9·7·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9·7·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持股為100%以下的子公司則融資金額上限各為本公司淨值的5%（含），如為持股100%的子公司則融資金額上限各為為本公司淨值的10%（含）。</p> <p>9·7·2·3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含）。</p> <p>9·7·2·4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淨值應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p> <p>9·7·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9·7·2·2項之限制。但仍應依9·7·2·1項及9·7·3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9·7·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9·7·3·1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100%持有子公司間，或其100%持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9·7·3·2 公開發行公司與非100%持有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p> <p>9·7·3·3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貸款到期時應即清償本金及利息。</p>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部 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21
內控辦法	9·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p>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p> <p>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的資金貸與對象皆包括</p>	<p>9·7·4辦理及審查程序： 9·7·4·1申請程序：</p> <p>一、申請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款第一·二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評估，經總經理提報董事會通核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二、財務單位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100%持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免提供擔保品，非100%持有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則應提供。</p> <p>一·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一·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22
內控辦法	9·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p>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p> <p>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的資金貸與對象皆包括</p>	<p>三、撥款：</p> <p>三·一、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公司申請動支。</p> <p>三·二、借款人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本票，必要時另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抵）押設定登記等，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三·三、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100%持有子公司間，或其100%持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四、公開發行公司與非100%持有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但不得循環動用。</p> <p>四、還款：</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撥款申請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23
內控辦法	9·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p>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p> <p>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的資金貸與對象皆包括</p>	<p>9·7·5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9·7·5·1貸款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9·7·5·2貸款到期前應即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借款人如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如未提出展延申請者，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提報總經理以為適當的處理。</p> <p>9·7·5·3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9·7·6內部控制：</p> <p>9·7·6·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9·7·6·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財會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9·7·6·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9·7·6·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資金貸與備查簿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24
內控辦法	9·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p>9·7·7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9·7·7·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9·7·7·2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9·7·7·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9·7·7·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p>					
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的資金貸與對象皆包括	<p>9·7·8公告申報程序：</p> <p>9·7·8·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行為，應遵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21 至22 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p> <p>9·7·8·2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9·7·9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25
內控辦法	9·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的資金貸與對象皆包括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是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 資金貸與總額是否符合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持股為100%以下的子公司融資金額上限是否各為本公司淨值的5%（含）？ 如為持股100%的子公司融資金額上限是否各為本公司淨值的10%（含）？ 4·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是否檢附貸與對象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來提出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5· 本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6·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是否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7· 貸款到期前應即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借款人如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是否事先提出請求並報董事會核准？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是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9·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行為，是否遵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21 至22 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 					